

质量强市作出新贡献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10 月 11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揭府〔2008〕54 号文件的通知

揭府函〔2018〕14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印发对市财政拨款（融资）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实行审计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揭府〔2008〕54 号）现予废止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11 月 3 日